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752)	3,000	2026年9月4日	2026年12月4日	1.00%或1.4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385)	6,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241,972.60	是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676)	3,000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1.00%或1.45%	未到期	否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752)	3,000	2026年9月4日	2026年12月4日	1.00%或1.45%	未到期	否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02,1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4%)、60,9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管佩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9日	12.33	102,088.00	0.0094%
夏洪川	-	-	-	0	0%

管佩伟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其减持价格区间为12.18元/股-12.46元/股。管佩伟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187股,实际减持102,088股,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夏洪川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也未发生变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管佩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管佩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0.028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夏洪川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洪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董事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及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恩施州人民政府签订深化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发挥地方政府与企业各自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双方互利互惠与共同发展,2026年9月4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恩施州政府、甲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了《深化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恩施州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舞阳大道1巷21号

恩施州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恩施州政府未签署类似合作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恩施州政府

乙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政企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立足恩施州资源禀赋和公司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多渠道、多领域、多层次的合作,共同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双方互利互惠与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十五五”期间,乙方计划在恩施州清洁能源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约80亿元,建设一批风光水储及综合能源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淋溪河水电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20.8亿元,总装机18.52万千瓦,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完成投资决策,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甲乙双方进一步强化政企联动,加强与国家部委和鄂、湘两省水利等部门对接协调,按照国家规划要求,分批更新或延期各项专题报告,尽快取得核准、开工建设。

2.新能源项目

甲方强化新能源开发要素保障,全力支持乙方在恩施州的新能源项目开发。乙方将恩施州作为“十五五”期间新能源业务重点发展区域,力争“十五五”期间规划建设新能源项目100万千瓦。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协调解决项目规划、消纳接入、用林用地等难点问题,重点加快鹤峰水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利川建南枫竹坝风电项目、利川齐岳山风储-算电协同前期工作,落实项目边界,尽早开工建设。

3.综合能源项目

甲方支持乙方依托恩施机场迁建、临空经济区、沿江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布局分布式光伏、风电、储能及充换电设施,推进区域综合能源和零碳园区项目建设,打造武陵山区绿色低碳发展样板。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双方为深化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基于本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合作,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允许为前提,由双方采用合同、协议等形式另行商议确定;本框架协议不代替具体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由公司所属有关子企业与恩施州政府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企业,根据本协议范围内的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所涉各方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恩施州政府签订本协议,通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风光水储及综合能源项目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湖北省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就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协议名称	公告日期	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深化合作协议》(襄阳市人民政府)	2025/9/30	为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共同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深化合作协议》,拟就“十五五”期间在襄阳市投资建设一批风光水储及综合能源项目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1.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工程整体稳步有序推进。 2.宜城电厂二期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及外审,正在积极争取火电建设指标。 3.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截至目前已累计井网625万千瓦。	否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除原董事涂山峰先生离任(涂山峰先生于2026年4月1日离任,任期原定于2027年7月17日结束)满六个月,其所持股份73,000股将按25%解除锁定外,上述主体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化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前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转型、产业布局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周五)15:00-16:00。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沈明先生,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方先明先生、史丽萍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蔡金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前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2026年9月11日15:00-16:00在微信中搜索“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龚俞勇、周宇杰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92

传　真:0512-67379060

电子邮箱:szgx600736@snd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股计划(第三期)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第三期)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依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持有人共39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394人,代表2023年持股计划(第三期)份额224,062,817.71份。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会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224,062,817.71份,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0份;弃权份额0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依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持有人共39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392人,代表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份额285,100,000.00份。本次长期服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会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长期服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285,1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0份;弃权份额0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至0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zqb@hfy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盛守祥

总经理:闫英山

董事会秘书:丁泽涛

财务总监:刘水超

独立董事:钟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至0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fzqb@hfy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泽涛

电话:0543-3288398

邮箱:hfzqb@hfy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集友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6】1338号《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6一03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议案》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166%的股权。近期公司分别接到航天云网股东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及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通知,向公司征询作为航天云网股东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其中:海洋集团拟向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航天云网0.4887%股权,拟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扬州中院拟对上海桓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航天云网500万元股权依法进行司法拍卖,对应股权评估值为2,051万元。

综合考虑航天云网现有经营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受让权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股比例和投资核算方式,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
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CEO刘舒琪女士;独立董事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轲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8-86168555

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维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

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

独立董事:徐峥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新

电话:(025)85766153

邮箱:ghzq@gov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5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健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信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 枫

电 话:025-8453 1968

邮 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fiber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蓝海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勇

独立董事:陈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fiber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邮箱:info@fiber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